

# 最新读后感八百字(汇总5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读后感八百字篇一

读完了《水浒传》这本书我有了不少感受，这些好汉们多么的有义气！其中我最喜欢豹子头林冲，因为林冲打起来多么的威武。

我还喜欢及时雨宋江，因为宋江为人厚道，并且干什么都先想着别人，最后再想自己。还有军师智多星吴用，他那么的聪明，为梁山好汉们策划所有的军事行动。

我最喜欢三打祝家庄这一段，在这里，托塔天王晁盖牺牲了，他的兄弟发誓要为他报仇，从这里可以看出他的兄弟很讲义气，但现在的很多人都失去了信用，真是不如他们啊！

我要学习宋江的义气，学林冲的勇气，吴用的智慧。

## 读后感八百字篇二

读完了《城南旧事》，我合上书，默默地把书中所讲的内容重新在脑海里过一遍。一个七岁名叫英子的女孩，从与疯子秀贞和唱戏的妞儿结识，到因为秀贞认了妞儿这个女儿并带她找她的爸爸而与他们分别。再从搬到新家认识了一个经常蹲在草丛里的人，再到那人因犯了法而送去枪毙。又从兰姨娘住到她家而与她的爸爸发生了私情，到她把德先叔和兰姨娘牵到一块让爸爸死心。最后到爸爸死去和与宋妈分离。她

经历了许许多多的生离死别，但，这让她幼小的心灵早早的接触了它们，以至于下一次又遇见它们时，不会摔倒的那样惨。

我们的眼睛还是刚刚珊珊学步是那样的纯洁吗？我们的心灵还是牙牙学语时那样的无暇吗？不，我们接触的事情越多，就越坚强。如果我们现在还是像小时候那样，那我们将永远长不大，即使我们拥有一个大人的躯壳。人是要学会坚强的，越退缩，就越害怕，说不定那时已经没有了退路，往后一步都是悬崖。可是有一点，那就是尽量用一个孩子的眼睛看这个世界，用大人的思维感受这个世界，理解这个世界。那样，才能达到人生的高等境界。

读了这本《城南旧事》，真的给了我太多太多的启示，在读这本书时，我哭过，笑过，生气过，愤怒过……可读完了呢？心里很平静，总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情感在心中飘荡。我建议大家去读读这本书哦，说不定会有和我一样的感觉呢！

### 读后感八百字篇三

《城南旧事》，看似平凡的一本书，却讲述了一个悲惨且又意味深厚的故事。

这本书是著名女作家林海音以其7岁到13岁的生活为背景的一部自传体小说集。它描写了20世纪20\_\_年代，北京城南一座四合院里，住着英子温暖和睦的一家。它透过主角英子那双童稚的眼睛，向世人展现了大人世界的悲欢离合，有一种说不出的天真与单纯，却道尽了人世间复杂的情感纠纷。

作者并不刻意表达什么，只是一幅场景一幅场景地从容描绘一个天真的孩子眼中的老北京。

《惠安馆》中，小英子并没有因为秀贞的“疯疯癫癫”而感

到畏惧，还想尽办法让秀贞和妞儿母女相认，体现出了英子善良，富有同情心的本质。

《我们看海去》，蹲在草丛中的厚嘴唇小偷，一个美好的约定，展现了孩童眼里的世界是多么的平凡。

《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爸爸因肺病而从此离开了人世，小英子也从此告别了这段童年生活。

不管是人、还是那里的一草一木，他们都和英子建立下了深厚的感情，成为英子记忆里深刻的人物。但是这些人都伴随着童年的脚步声里去了、消失了。童年的回忆，就此破碎，散落了一地。所以，童年是人生当中最美好，最快乐，最重要，最值得回味的一段时光。童年就似孩子温馨的脸蛋和纯洁的心灵，充满了喜怒哀乐。童年又是一个打翻的五味瓶，酸，甜，苦，辣，咸，这种种感觉都让你品味到了人生的开端。

## 读后感八百字篇四

童年，圣洁；童年，欢快。童年变幻莫测，神秘灵动。让我们一起走进童年的时代，感受“英子”的喜、怒、哀、乐。

这本描写童年的短篇小说集展现出了一番别样的情节和情感，它以无声的气息悄然进入了我的心房，天真烂漫的英子是多么幸福，又是那么不幸，。他以英子为中心，塑造了一系列的人物形象以及风土人情，明白晓畅而又意味深长。

英子是善良的。

虽遭“宋妈”的批评他仍然坚持给朋友带来自己爱吃的八珍梅，又不辞劳苦，成功帮惠安馆的“疯子”找回失散多年的孩子，安抚了她，又狠心撕毁心爱的毽子给可怜的“商人”

送去仅有的一点铜钱。

英子是可怜的。

他在毕业典礼那天上丧失了父亲。在与朝夕相处的同学告别后听到自己父亲已逝的噩耗，家里一片混乱，她开始了几乎没有依靠的生活。

英子是知耻的。

她虽一次起晚了不愿上学而赖床不起。被父亲知道后挨了一顿打，但在那以后，她再也没有承受过迟到被老师罚站的痛苦，她一直都是早起等着校工开门的那一位同学。

童年是首歌，浅吟低唱间，每一个音符，都是没有翻版的绝唱；童年是首诗，平仄留韵，每一个字符，都是唯一的一次对白；童年是幅画，浓淡相宜，每一笔描绘，都是对生命的深情。《城南旧事》就是如此一部如此的深情的描写着那晶莹的童年的歌儿，诗儿，画儿。

## 读后感八百字篇五

《雾都孤儿》是英国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查尔斯·狄更斯的作品。这本小说的主人公是奥利弗·特威斯特。

奥利弗是一个很不幸的人，他一出生母亲就死了，没有人知道他的父亲是谁，所以，从此他就是一个由教区收容的孩子，救贫院的孤儿，卑微的饥而不死的苦工，注定要在世间倍受拳打脚踢的凌辱，遭受世人的冷眼而得不到任何人的怜惜。

奥利弗·特威斯特的幼年是在曼太太的虐待下度过的，她简直就是披着天使面孔的恶魔。到奥利弗九岁的时候，他被送到殡丧承办人的铺子里当学徒。但奥利弗的生活并没有好转，

后来由于不能忍受棺材店老板娘、教区执事邦布儿等人的虐待，而独自逃往伦敦。

在逃往伦敦的路上，有几次奥利弗奄奄一息时，还好得到好人的帮助。几经周折，好不容易到了伦敦，但又受骗误入贼窟。

老板及时出来证明了他的无辜，说明小偷是另有其人，他才被释放。但当时奥利弗病重，还好善良的布朗娄先生把他带回了家。

在布朗娄家里，奥利弗得到了布朗娄和贝德温太太无微不至的照顾，也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温暖。窃贼团伙害怕奥利弗会泄露团伙的秘密，在费金指示下，塞克斯和南茜费尽心机，趁奥利弗外出替布朗洛归还书摊老板的图书的时候用计使他重新陷入了贼窟。

有一天夜晚，奥利弗被迫到一座大宅行盗，好巧不巧被管家发现开枪射伤，在仓惶逃跑时，受伤的奥利弗成了塞克斯的累赘，所以把他丢下。奥利弗不知不觉中爬回到了那家大宅门口，好心的主人梅丽夫人及其养女罗斯小姐收留并庇护了他。

奥利弗在梅丽夫人家里享受着温暖与关爱，但费金团伙却不能放过奥利弗。有一天一个名叫蒙克斯的人来找费金，这人是奥利弗的同父异母兄长，由于他的不肖，他父亲在遗嘱中将全部遗产给了奥利弗，除非奥利弗和蒙克斯是一样的不肖儿女，遗产才可由蒙克斯继承。

为此蒙克斯出高价买通货金，要他使奥利弗变成不可救药的罪犯，以便霸占奥利弗名下的全部遗产，并发泄自己对已去世的父亲的怨恨。正当蒙克斯得意洋洋的谈到他和帮布尔夫妇狼狈为奸，毁灭了能证明奥利弗身份的唯一证据的时候，被南茜听见。南茜见义勇为，同情奥利弗的遭遇，冒生

命危險，偷偷找到罗斯小姐，向她报告了这一切。

正当罗斯小姐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奥利弗遇到了布朗娄先生并打听到了他的住址。罗斯小姐马上带奥利弗去找布朗娄先生，罗斯小姐把奥利弗离开布朗娄先生家后的遭遇一五一十的告诉了布朗娄先生，并将南茜告诉她的也告诉了布朗娄先生。

最后布朗娄先生澄清了奥利弗的身世，收他作养子，而布朗娄先生是奥利弗父亲生前最好的老朋友。奥利弗同父异母的哥哥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奥利弗是黑暗中的亮点，就算是再恶劣的环境，也不会让这光点被黑暗吞噬。他有天使般纯洁、诚实、善良的心，虽然他的童年是多么得悲惨，但最后还是得到了幸福。